

债券简称：

19冶高投01、PR冶高01

19冶高投02、PR冶高02

债券代码：

1980039.IB、152099.SH

1980102.IB、152154.SH

**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住所：大冶市城北开发区新冶大道66号66-7号)

2025年6月

目 录

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以下简称“本银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本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本银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本银行	指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一期	指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二期	指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2月14日，发改企业债券〔2018〕25号文核准发行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4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两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债券一期	本次债券二期
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冶高投01/ PR冶高01	19冶高投02/ PR冶高02
债券代码	1980039. IB/ 152099. SH	1980102. IB/ 152154. SH
发行总额	人民币4.50亿元	人民币9.50亿元
起息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1日
最近付息及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最近付息日为2025年1月3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最近付息日为2025年4月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措施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投入于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1.10亿元用于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6.40亿元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信用级别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57号），在此次跟踪评级中，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冶高投01/PR冶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9冶高投02/PR冶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人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银行作为19冶高投01、PR冶高01、19冶高投02、PR冶高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访谈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权代理人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银行通过账户监测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本银行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

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的情形。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华（代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722046705W

成立日期：1995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6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1号5区9-10楼

邮编：435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云华（代行）

联系电话：0714-8872966

传真：0714-8872966

所属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代建管理费、租赁、借款利息、商品房销售等，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30	9.86	12.77	70.09	11.09	9.95	10.28	69.97
代建管理费	-	-	-	-	0.03	-	100.00	0.16
租赁	0.24	0.13	47.07	1.51	0.22	0.02	92.43	1.38
借款利息	2.66	-	100.00	16.50	0.58	-	100.00	3.67
商品房销售	1.68	1.33	21.06	10.41	2.81	2.06	26.84	17.72
其他	0.24	0.21	10.33	1.49	1.13	1.08	4.01	7.10
合计	16.12	11.53	28.51	100.00	15.85	13.10	17.33	100.00

对上述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11.98%，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11.18个百分点。其中，2024年度基础设施建设及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借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08亿元，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13亿元，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2024年借款利息收入占比达到16.50%，较去年同期3.67%的水平显著增长，收入结构变化致使2024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增长。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39001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或为发行人提供的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95,363.72	3,175,238.61
总负债（万元）	1,194,892.68	1,303,680.6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0,471.03	1,868,489.69
营业收入（万元）	161,233.65	158,494.61
营业成本（万元）	115,268.52	131,020.41
利润总额（万元）	30,628.33	29,790.35
净利润（万元）	23,615.32	29,79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54.34	28,938.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96.23	24,724.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15.73	-23,580.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1.66	12,188.00
流动比率	3.41	3.50
速动比率	0.94	1.19
资产负债率（%）	41.27	41.06

营业毛利率 (%)	28.51	17.33
EBITDA (万元)	42,863.71	41,310.9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6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1	8.43
存货周转率	0.10	0.1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E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1,233.65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54.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64%，因所得税费用增长等因素业绩有所下滑。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3,496.23万元，较去年略有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1,015.73万元，净流出较去年显著增加，主要系本期短期投资尚未收回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141.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4.22%，主要因本期借款较上年减少。发行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11.18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所致。2024年，发行人速动比率为0.94，较去年同期减少0.25，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同比减少所致，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显著增长。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1.17	0.40	1.88	-37.88
其他应收款	36.37	12.56	54.74	-33.56
其他流动资产	2.89	1.00	2.15	34.32
债权投资	-	-	2.8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36	2.20	18.48	-65.60

在建工程	1.38	0.48	0.94	47.01
------	------	------	------	-------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7.88%，其他应收账较上年末减少33.56%，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4.3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同时债权投资同比下降100.00%；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65.60%，主要系大冶市城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47.01%，主要系罗家桥港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增加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2.90	2.43	1.60	81.25
合同负债	0.41	0.34	6.79	-93.91
应付职工薪酬	-	-	0.00	-100.00
应交税费	2.02	1.69	1.19	70.63
长期借款	31.41	26.29	24.03	3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8	0.49	2.70	-78.56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增长81.25%，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下降93.91%，主要系合同负债偿还所致；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100%，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偿付所致；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70.63%，主要系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30.72%，主要系抵押借款增加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78.56%，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合计募集资金14亿元，投向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协议》并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募投项目情况（如有）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截至2024年末，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募投项目已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

（六）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作为19冶高投01、PR冶高01、19冶高投02、PR冶高02受托管理人，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已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度已按规定对定期报告、本息兑付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4年度，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4年7月15日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2	2024年8月27日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一期（19冶高投01、PR冶高0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18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资产总额为219.12亿元，负债合计86.44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5.15亿元，利润总额为5.1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4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增信措施及有效性不存在变化。

本次债券二期（19冶高投02、19冶高02）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4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较强。

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27%，较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3.41，较上年末下降2.57%；速动比率为0.94，较上年末下降21.01%。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0.76，与上年末持平。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45.85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26.96%，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出现实质性违约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一期和本次债券二期的付息日分别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0日和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正常，上述两期债券均已完成2024年度利息兑付及分期偿还本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